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交易的投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进行相关股票投资交易的风险揭示。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参与挂牌公司及北交所投资交易的全部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相关投资交易。当您决定参与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并了解以下风险：

第一部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一、全国股转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在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二、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交易服务，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请您务必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三、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是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经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四、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五、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您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本公司仅为您提供代理股票交易服务,对投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参与新三板股票交易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七、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八、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九、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您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第二部分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一、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三、北交所新股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新股发行可以采用定价、询价、竞价三种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采用询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不符合规定条件、未注册的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四、发行人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无法满足招股文件所选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您应关注北交所股票网上发行、回拨比例、申购单位、配售规则、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股票发行承销制度安排，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六、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您应关注北交所股票限售及减持的相关制度安排，充分知悉相关投资风险。

八、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您应当充分了解北交所退市制度及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北交所股票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九、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

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您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您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一、您应当关注北交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基本交易规则，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二、北交所股票交易具有盘中临时停牌情形，设有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您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三、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您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其他】

十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要求，挂牌公司及北交所股票交易佣金上限为成交金额的 3%，起点金额为北交所、股转 A 为 5 元；股转 B 为 1 港币，双向收取，上述收费标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费调整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实际佣金以最终收费为准，您可到我司营业场所或拨打所属营业部电话了解最终收费标准。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股票交易

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您重新签署本《风险揭示书》。您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您在参与挂牌公司及北交所股票交易前，应认真阅读股票交易相关规则、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了解和掌握股票交易所特有的规则，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我们诚挚地建议您，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交易，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本《风险揭示书》由本人/本机构自行签署，本人/本机构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本人/本机构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挂牌公司及北交所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首创证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交易，并承诺不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证券活动。

以下内容由已开通科创板权限现申请开通北交所权限的投资者确认：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个人投资者参与北交所市场股票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二是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已开通科创板权限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权限时，无需符合上述条件。本人知悉可能存在不满足“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

币50万元”的情况，本人确认已阅读并理解北交所市场相关规则及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北交所市场，并愿意承担相关的各种风险。

特别声明：投资者通过电子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电子签署方式与在纸质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版本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本人/机构抄写：

本人/机构确认已阅读并理解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揭示内容，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挂牌公司及北交所股票交易业务，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办理业务时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机构自行承担。

客户：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